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曹明德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环境 资源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第二版

环境资源保护法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第二版)

主 编 曹明德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黄锡生 王 江 曹明德 蒋小兰

毛 涛 蒋亚娟 陈维春 乔 刚

张志辽 秦天宝 曾文革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曹明德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9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6384-0

I. ①环… II. ①曹… III. ①环境保护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自然资源保护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0471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第二版)

主 编 曹明德

Huanjing yu Ziyuanbaohu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第 2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6 插页 1	定 价	32.00 元
字 数	399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 曹明德** 安徽庐江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学报》编辑部常务副主编，曾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美国留学一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环境法学院专家，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渥太华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Climate Change Research Letter》以及《US-China Law Review》编委会编委，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环境科学协会环境法学会副会长，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委员会专家，国家发改委气候变化立法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气候变化与自然资源法研究中心主任，曾任重庆南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2005年），“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2006年），重庆市首届十大青年法学专家（2006年），研究领域为环境资源法，曾应邀出访20国家和地区，并在国外著名大学举办学术讲座或在重要国际会议上发言，在SCI、SSCI及国内权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 黄锡生** 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英国牛津大学、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资源法。
- 曾文革** 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秘书长，香港大学、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资源法、国际经济法。
- 秦天宝**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助理，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法、国际法与比较法。
- 陈维春** 法学博士，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法、能源法。
- 蒋小兰** 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副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法。
- 张志辽**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资源法、经济法。
- 蒋亚娟**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法、财税法。
- 乔刚**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重庆市荣昌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挂职），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环境法。
- 王江** 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法学院教员，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资源法。
- 毛涛** 法学博士，工信部WTO与法律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资源法。

第二版编写说明

环境与资源问题是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备受各国政府和公民高度关注。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涉及环境与资源的法律法规，为环境与资源保护奠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基础。近年来，环境法学知识在国家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中的分量不断增大，并将随着社会的发展持续增加。因此，根据新形势对法律人才的新要求，为全面提升法律专业人才和社会管理者的环境法素养，在曹明德教授主持下，我们组织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武汉大学、重庆大学、华北电力大学的部分环境法学者，在参考学界同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共同编写了本书。其中，第一章由黄锡生、王江撰写，第二章由曹明德撰写，第三章由蒋小兰、毛涛撰写，第四章由蒋亚娟、曹明德撰写，第五章由陈维春撰写，第六章由乔刚撰写，第七章由张志辽撰写，第八章由秦天宝撰写，第九章由曾文革、曹明德撰写。全书由张志辽负责统稿，曹明德定稿。

该书于 2008 年出版后深受读者特别是法学院系教员和学生的喜爱，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要求进行修订再版，在此，对长期使用该教材的所有同行、朋友所做的努力表示真诚的感谢。修订版由曹明德负责各章的修改，并进行统稿和定稿。第二版保留了第一版的优点，同时尽量吸收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立法、司法实践中的亮点，对精选的案例也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法学院、系必修课和邻近专业选修课选用，也可供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考生使用，对从事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实务工作者同样具有参考价值。由于水平所限，对法律规范的解读难免存在缺陷与不足，诚恳欢迎读者和同行提出批评和建议。

编者

2012 年 8 月

编写说明

环境与资源问题是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备受各国政府和公民高度关注。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涉及环境与资源的法律法规，为环境与资源保护奠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基础。近年来，环境法学知识在国家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中的分量不断增大，并将随着社会的发展持续增加。因此，根据新形势对法律人才的新要求，全面提升法律专业人才和社会管理者的环境法素养，在曹明德教授主持下，组织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武汉大学、重庆大学、华北电力大学的部分环境法学者，在参考学界同人研究成果基础上共同编写了本书。其中，第一章由黄锡生、王江撰写，第二章由曹明德、刘明明撰写，第三章由蒋小兰、毛涛撰写，第四章由蒋亚娟撰写，第五章由陈维春撰写，第六章由乔刚撰写，第七章由张志辽撰写，第八章由秦天宝撰写，第九章由曾文革撰写。全书由张志辽统稿，由主编定稿。

本书可供高等法学院、系必修课和邻近专业选修课选用，也可供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考生使用，对从事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实务工作者同样具有参考价值。

由于水平所限，对法律规范的解读难免存在缺陷与不足，诚恳欢迎读者和同行提出批评和建议。

编者

2008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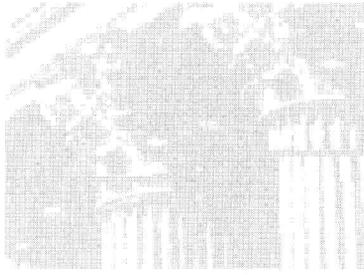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3
第一节 环境资源、环境资源问题和环境资源保护	4
第二节 环境法的概念与发展概况	8
第三节 环境法的目的和作用	13
第四节 环境法律关系	16
第五节 环境法的体系	19
第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24
第二节 我国的环境法基本原则	26
第三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36
第一节 环境法基本制度的概念与特点	36
第二节 我国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37
第四章 环境法律责任	69
第一节 环境法律责任概述	69
第二节 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71
第三节 环境民事法律责任	74
第四节 环境刑事法律责任	77
第五章 环境保护法的实施	8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实施概述	89
第二节 环境守法	89
第三节 环境执法	91
第四节 环境司法	100
第五节 环境法律监督	109

第二篇 各 论

第六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115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116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19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法	122
第四节	海洋污染防治法	126
第五节	噪声污染防治法	131
第六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36
第七节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43
第八节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法	146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	153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154
第二节	土地资源保护法	156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法	162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法	166
第五节	森林资源保护法	168
第六节	草原资源保护法	174
第七节	海洋资源保护法	176
第八节	渔业资源保护法	181
第八章	生态保护法	186
第一节	生态保护法概述	187
第二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188
第三节	野生植物保护法	191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法	194
第五节	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古迹保护法	199
第六节	水土保持和荒漠化防治法	205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213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概述	214
第二节	气候的国际法保护	222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保护	226
第四节	外层空间的国际法保护	233
第五节	危险废物的国际法管理	236
参考书目	243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第一节 环境资源、环境资源问题和环境资源保护

- 一、环境资源
- 二、环境资源问题
- 三、环境资源保护

第二节 环境法的概念与发展概况

-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概念及特征
- 二、中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发展概况
- 三、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立法趋势

第三节 环境法的目的和作用

-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目的
-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作用

第四节 环境法律关系

-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概念
-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主体
-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客体
- 四、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内容

第五节 环境法的体系

-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体系的概念
-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体系的类型

重点问题

1. 环境资源问题的概念及分类
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与特征
3.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立法趋势
4.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目的和作用
5.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概念

6.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体系

第一节 环境资源、环境资源问题和环境资源保护

一、环境资源

（一）环境的概念及分类

“环境”一词在不同的学科里具有不同的含义。《辞海》中将环境概括为“周围的境况，如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环境科学家们一般将环境概括为“作用在‘人’这一中心客体上的、一切外界事物和力量的总和”。在此，环境主要是指人类的生存环境。我国的环境立法对“环境”的概念采用了概括式、列举式的方法进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这一解释具有明显的环境科学学科背景，即“人类”是“环境”的主体，野生动物、其他自然体、区域环境等只能是“环境”的要素和组成部分。

根据以上我们对“环境”一词含义的考察，环境是指作用于一个对象的所有外界影响与力量的总和。环境总是以某一对象为中心而言的，人们把这个中心对象称为主体，把围绕着中心对象的周围世界称为环境。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所研究的环境是以人类为中心对象的环境——人类环境，即可以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总体。“人类环境”这一概念是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正式提出来的，它指的是以人类为中心、为主体的外部世界，即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天然和人工改造过的各种物质因素的综合体。

从不同角度考察，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对人类环境进行不同的分类。

根据是否经过人类加工改造，可将环境分为自然环境和人为环境。自然环境通常指环绕人类社会的自然界，它包括的自然因素很多，主要有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和生物等。这些都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人为环境是指人类为了不断提高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进行加工、改造而形成的环境，如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区、疗养区、城市、农村、厂矿等。根据人类的视野或人类活动所及的空间范围，可以把人类环境分为许多层次，如居住环境、生活环境、地面环境、地质环境、区域环境、地球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宇宙环境等。

需要注意的是，关于环境的定义不一定必须以人类为中心，一些国际文件和外国法律就摒弃了以人类为中心的思想，体现出人类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的思想。例如，198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自然宪章》指出：“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生命有赖于自然系统的功能维持不坠，以保证能源和养料的供应。文明起源于自然，自然塑造了人类的文化，一切艺术和科学的成就都受到自然的影响，人类与大自然和谐相处，才有最好的机会发挥创造力和得到休息与娱乐。”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1988年）第3条第1款规定：“‘环境’指的是地球的组成部分并包括”：

- (a) 空气、土地和水；
- (b) 大气层的所有层次；
- (c) 一切有机的和无机的物质以及生命体；

(d) 包括 (a) 和 (c) 项所指各组成部分在内的相互作用的自然系统。

(二) 自然资源的概念及分类

自然资源是指自然界中一切能够为人类所利用的物质和能量。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矿产等自然要素，以及阳光、风力、地热、潮汐等能量。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自然资源的概念是相对的。因为，所谓“能够为人类所利用的物质和能量”的范围和种类，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水平。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有的学者把自然资源定义为“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自然界中对人类有用的一切自然要素”，这是不无道理的。^① 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在《历史研究》中，对环境、资源的相对性有个精辟的论述，他认为：“没有人类，这个世界就不是什么环境，不是我们的世界……没有人即没有环境。没有任何自然的产物能被看作是自然资源，除非人类需要它为其服务，并具有技术来开发它。因此肥沃的沼泽地并不是自然资源，除非人类能够疏浚并垦殖它。没有人类的需求和利用它们的手段，煤矿、黄金或铀矿都毫无用处。”^② 因此，那些自然要素通融成为对人类有用的“自然资源”，取决于人的需要以及一定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因而，自然资源的概念具有动态性。例如，在人类掌握冶炼铝金属之前，铝土矿是被当做废物来看待的，而现在铝土矿是一种重要的矿产资源。有趣的是，在人类学会利用原子能以前，铀矿是被当做染料来使用的，现在，铀矿已经成为十分重要的战略资源。同理，我们今天消费的一些资源的价值尚未被当代人所确认，或者尚未发现其最佳用途，甚至于被当做废物排放到环境中，从而造成环境污染，并减少了后代人利用自然资源的选择权。从这个角度来说，废物是被放错地方的资源。这也提醒我们在利用自然资源时，应持非常谨慎的态度。随着人类获取和利用自然资源的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自然资源的范围也不断地扩展，原先被认为无价值的物质现在成为重要的资源。

自然资源的分类。因划分的依据不同，自然资源可以有多种分类：按照自然资源的利用限度，自然资源可以分为可更新资源、不可更新资源和恒定性资源。按照自然资源的存在形态，自然资源可以分为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野生动植物等。

二、环境资源问题

(一) 环境资源问题的概念及分类

环境资源问题，是指由于自然原因或人类活动使环境条件或因素发生不利于人类的变化，以致影响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给人类带来灾害的现象。

环境资源问题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指由于自然环境本身的运动变化而给人类造成的一切有害影响，如火山、地震、洪水等，这被称为原生环境问题或第一环境问题，也叫自然灾害；另一类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作用于自然界并反过来对人类自身造成的一切有害影响，这被称为次生环境问题，又称人为环境问题或第二环境问题。根据具体的表现形式，第二类环境问题又可分为两类：一是环境污染，也称投入性损害或污染性损害，即由于人类不适当地向环境排入污染物或其他物质、能量所造成的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危害；二是自然生态破坏，也称取出性损害、开发性损害或非污染性损害，即由于人类不适当地从环境中取出或开发出某种物质、能源所造成的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危害。

(二) 环境资源问题的产生与发展

环境问题的产生和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① 参见肖乾刚主编：《自然资源法》，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

② 汤因比：《历史研究》（上），曹未风等译，7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第一阶段，环境问题的萌芽阶段，即从人类诞生至18世纪工业革命以前。在人类诞生后的漫长岁月里，人类生产力落后，科技水平很低，人类影响和作用环境的能力和程度很低，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冲击很难超过环境的承载能力和自净能力。此时人与环境关系的基本特征是人对于自然的依赖、盲从、迷信和崇拜。这个时期的环境问题主要是局部性、短期性和个别性的，主要表现在人对自然资源的掠夺破坏和某些局部生活环境问题上，如因连年战火所引起的土地荒芜退化问题、滥伐森林引起的水土流失问题等。

第二阶段，环境问题急剧发展、局部恶化的阶段，即从工业革命开始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随着蒸汽机、发电机等工业设备的发明和推广，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迅速增强，人类活动对环境的作用和影响超过了环境的承载能力和自净能力。这一阶段人与环境关系的基本特征是极端的人类中心主义，是人对于环境的占有、征服、统治和掠夺。这个时期的环境问题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环境污染，主要表现为“三废”的点源污染和区域性污染，煤烟尘、二氧化硫等造成的大气污染和矿冶、制碱等化学工业造成的水质污染等；二是生态破坏，主要表现为因不合理开发、利用矿产和森林等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植被破坏和资源破坏，以无林化和水土流失为主。

第三阶段，环境问题全面发展和局部被抑制的阶段，即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科技和经济高速发展，人口剧增，城市化和工业化加速，人类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能力、规模、程度大大提高，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和冲击超出了环境的承载能力，环境问题开始成为全世界关注的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环境保护开始成为全人类的共同事业，人类防治环境问题的能力也日益提高。此时人与环境关系的基本特征是极端的人类中心主义环境观和不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方式继续存在，与此同时，新的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和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方式已经产生。

（三）我国的环境资源问题

在“大跃进”时期，由于“左”倾路线的影响，我国经济出现了严重的困难，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也比较严重，主要表现为“小钢铁”遍地开花，在许多城市的工业区烟雾弥漫、污水横流、渣滓遍地。特别是对矿产资源的乱挖滥采，对植被的破坏，给生态环境带来了一系列的严重后果。中国自然资源遭到的这次大范围的冲击和破坏，使中国的环境问题发展到非常严重的阶段。

“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也达到了触目惊心的程度。主要表现在：工业方面片面追求高产值，从而导致资源、能源的极大浪费和环境的严重污染；“三线”建设将许多污染严重的工厂迁进了深山峡谷，形成了严重的污染却无法集中控制；在农业生产方面强调“以粮为纲”，毁林开荒，围湖造田等严重破坏了生态平衡，此时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迅速蔓延，于1972年出现了大连湾污染告急事件、北京官厅水库水污染事件、松花江水系污染报警事件。中国的环境问题已处于暴发期。

1973年至1978年，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开始起步，但在政治动乱的形势下，无力阻挡污染加剧的趋势。主要表现为：工业盲目发展，城市布局混乱，导致环境急剧恶化，主要城市出现了严重污染的局面；生态破坏日益加剧；自然灾害频繁；植被破坏加剧了水土流失；土壤退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加剧；农业环境普遍受到化肥、农药、工业“三废”的污染；人口剧增对环境造成巨大冲击和压力，使得土地、森林、草原、矿产、淡水等各种自然资源超负荷开发利用，人口与资源的矛盾日益突出。中国的环境问题处于加剧期。

改革开放后，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使我国的环境问题有所控制。但由于过去的环境问题历史欠账太多，加之在近期内中国的经济还需要进一步的发展，许多地方和部门没有正确处理好发展与环境的关系问题，所

以，环境问题不容乐观。

三、环境资源保护

(一) 环境资源保护的概念

所谓环境资源保护是指为了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保证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采取的行政、经济、法律、科学技术以及宣传教育等诸多措施和行动的总称。

(二) 人类环境观与环境资源保护

人类环境观是人们对环境的知识、心理、观念和思维的总和，是建立在一定生产力之上的并反作用于生产力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人类环境观大致可以归结为两种：即传统的环境观和现代环境观。

传统的环境观是一种以人类中心主义为价值取向，以人统治自然为指导思想，以反自然为主要特征。它认为：自然资源是无限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因而可以不受限制和无偿地使用；自然界的自净能力是无限的，因而可以随意把废弃物排入自然界。现代环境观是建立在对自然规律、环境与人类关系的科学认识的基础上的，它认为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是有限的，人和自然必须和平共处、和谐发展。

现代环境观要求人类必须在研究自然资源再生能力和环境自净能力的基础上，有限制地、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使人类和自然协调发展；必须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前提下，正确行使环境权利，切实履行环境义务；必须正确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以长辈的责任感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份宝贵的环境遗产。这种环境观，不仅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模式转换的基础，也是环境法产生的基础。

(三) 环境资源保护的内容

环境资源保护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预防和治理由生产和生活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主要包括：防治工业生产排放的“三废”、粉尘、放射性物质，以及产生的噪声、振动、恶臭和电磁辐射等造成的污染；防治交通运输活动产生的有害气体、废液和噪声形成的污染等；防治工农业生产和人们日常生活使用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城镇生活排放的烟尘、污水、垃圾造成的污染。

2. 防止由建设和开发活动引起的环境破坏。主要包括：防止大中型水利工程、铁路、公路干线、大中型港口码头、机场和大中型工业项目等工程建设对环境引起的污染和破坏；防止农垦、海岸带和沼泽地的开发，森林资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对环境的破坏与影响；防止新工业区和新城鎮的建设对环境的破坏和影响等。

3. 保护有特殊价值的自然环境。主要包括珍稀物种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特殊的自然发展史遗迹的保护，人文遗迹的保护，湿地的保护，风景名胜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等。

此外，防止臭氧层破坏、防止气候变暖、国土整治、城乡规划、植树造林、控制水土流失和荒漠化、控制人口的增长和分布、合理配置生产力等，也都属于环境保护的内容。

(四) 中国环境资源保护的发展概况

中国的环境保护可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鸦片战争以前，称为中国古代环境保护。中国古代的环境资源问题与世界古代环境资源问题大致相似。在漫长的岁月里，中国人民曾经开展过无数次保护和改善环境资源、整治山河的重大活动，积累了大量有关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大量历史资料说明，在防治废气、固体废物污染和保护自然资源方面，中国历代社会均有所建树。早在公元前5 000年，当时烧制陶器的柴窑已按“热烟上升”原理用烟囱排烟。据《尚书》记载，上古时

代的舜曾任命伯益为虞官，管理“上下草木鸟兽”，这位虞官被认为是中国有文字记载以来的第一位“环境部长”。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学说中都包含着丰富的保护环境资源的思想。在其他朝代，也有许多关于造林、治水、防治水土流失和保护鸟兽的活动，但从总体上看，中国古代的环境保护规模小、范围小，且主要偏重于自然保护。

第二个时期是鸦片战争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称为中国近代环境保护。在这个时期，中国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工业很不发达，环境问题主要是自然资源被破坏问题。此外，这一时期中国战争不断，是造成环境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与此相适应，这个时期的环境保护主要是保护自然资源和治理局部工业污染。

第三个时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称为中国现代环境保护。这一时期环境保护的发展很不平衡。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从1949年至20世纪60年代末，是中国现代环境保护的萌芽阶段，以保护森林、矿产、水产资源、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和防治水土流失为主，也有少量防治污染工作，但还没有全国性的环境保护管理机关和系统的环境科学理论。（2）从20世纪70年代初至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是中国现代环境保护的起步阶段。在当时国际环境保护运动的推动下，为了准备参加和贯彻1972年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为了处理日益严重的工业“三废”污染，全国各地开展了一系列的治理工业“三废”和综合利用为主的污染防治工作。1974年4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了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接着各省、市相继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或办公室。（3）从1978年至现在，是中国环境保护的发展、兴盛阶段，称为中国改革开放时期的环境保护。自改革开放以来，通过三十余年的努力，我国在环境保护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在国民生产总值以每年10%的速度持续增长的形势下，使环境质量基本上避免了相应恶化的局面。

第二节 环境法的概念与发展概况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概念及特征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在世界各国法学界有不同的称呼，除了各国共称为“环境法”或“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外，还有许多别名。在我国，被称为“环境与资源法”、“环境保护法”或“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在日本被称为“公害法”、“国土法”；在西欧被称为“污染防治（或控制）法”、“自然资源法”；在原苏联被称为“自然保护法”、“土地法”。

我们认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是调整有关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环境保护法或污染防治法、自然保护法、资源（能源）法、土地法、国土法、区域发展法或城乡规划建设法等法律。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特征

1. 调整对象的特殊性。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调整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殊性，它既调整人与人的关系，也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既保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环境、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也保护人类共享的自然环境，更强调保护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关系和秩序。我们说环境法是调整因开发、利用、保护、改善环境资源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里的社会关系本身就反映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因为离开了环境资源这一媒介就不可能有环境法的社会关系。

2. 综合性。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涉及生产、流通、生活各个领域，并与